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在租赁期内向成渝租赁公司按期支付租赁利息及本金后，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租赁利率及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渝租赁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成渝租赁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有关合同或协议、办理融资租赁具体事项。

公司与成渝租赁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竹馨

登记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名称：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公司合法拥有

（四）所在地：自贡高新工业园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所在地

（五）资产净值：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渝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租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二）租赁期限：1年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租赁标的物：机器设备

（五）租赁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六）租赁保证金：双方协商确定。放款前一次性收取，最后一期还款扣除期初保证金。

（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八）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放款前一次性收取全额利息；第二期为租期届满归还本金。

（九）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成渝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成渝租赁公司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本金利息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所需支付金额较小；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按期支付租赁利息和本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是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重大订单和项目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融资租赁所需支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